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创建机关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	定向抽查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2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代理记账公司规范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随机抽查	代理记账行业是否存在“有照无证”经营、虚假告知承诺等问题；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法规准则制度；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是否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一至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执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和其他会计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实地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实地检查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企业、个体经营者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实地检查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个体经营者店外经营及展示商品或者加工作业的监督检查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第十一条 禁止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加工作业、设摊经营、散发经营性宣传单。临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及展示商品或者加工作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广场、建筑物、公共绿地等场所堆放物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广场、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杆线、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广告。
7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炭行业安全，电力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炭安全规程	随机抽取，实地检查	
8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检查是否按照批复文件内容建设	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版）	随机抽取，实地检查	
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实地抽查	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旅店业检查	《旅店业管理办法》 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第九条 旅店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实地抽查	1、实名登记； 2、有无其他留宿人员； 3、是否存在聚众赌博、吸毒、卖淫嫖娼违法行为； 4、查看酒店安全防范系统运行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1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印章刻制单位	为了加强印章社会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	实地抽查	（一）印章刻制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印章刻制业务； （二）印章刻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 （三）公安机关是否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印章刻制单位及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
12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网安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13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及翻阅资料等形式	
1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辐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现场检查及翻阅资料等形式	
1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现场检查及翻阅资料等形式	
16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治污设施运行记录、是否定期做例行监测报告、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现场检查及翻阅资料等形式	
17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是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及翻阅资料等形式	
18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是否存在信访情况以及限期整改完成情况	最近各单位现场监察记录、举报电话、限期整改通知等	现场检查及翻阅资料等形式	
1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及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6条	现场检查及翻阅资料等形式	
2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审批、验收等手续完成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增加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及翻阅资料等形式	
2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及翻阅资料等形式	
22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现场内容以及翻阅资料等形式	根据环评审批验收意见的相关内容

23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班车（加班车）客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第八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4.《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 5.《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6.《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7.《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8.《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条； 9.《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实地检查	对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调阅车辆档案、查看保单，检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单位）是否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检查责任险是否过期。 对乘客实名制管理的检查：现场检查售票和上车验票情况，查看省际、市际客运班线是否实行实名购票和上车进行身份查验。 对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通过调阅车辆档案资料、现场目测车辆技术状况和询问司乘人员等方式，检查车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①检查车辆管理台账资料，企业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档案是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登记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档案内容应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②检查车辆的技术档案，调阅车辆的检测报告和评定报告，核实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要求：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③检查车辆的登记档案和《道路运输证》，核实企业车辆运行的班线情况和车辆类型是否相适应，车辆类型等级是否符合要求。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④抽查检查现场车辆，看车辆安全锤、安全带、灭火器、停车楔等是否齐全有效。⑤检查档案资料和询问司乘人员，核查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对长途班线客运车辆接驳运输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企业长途客运车辆接驳运输方案。通过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回放车辆运行轨迹，看其是否认真落实接驳管理规定，车辆凌晨2时至5时是否停止运行情况或实行接驳运输。 对动态监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调阅车辆动态监管管理制度、监控记录档案和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车辆信息等，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在以下情况：①是否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
2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第八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4.《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 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九条；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十一条； 7.《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8.《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9.《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实地检查	1.对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 2.对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 3.对运输车辆资质的检查 4.对动态监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5.对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6.对安全及应急管理情况的检查

2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旅游客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4.《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 5.《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6.《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7.《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8.《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条； 9.《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实地检查	对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 对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现场检查车辆驾驶人员或检查企业提供的驾驶从业人 员资料档案，看其从业资格、驾驶资质有关证件情况是否符合要求。要求：从业人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对运输车辆资质的检查：现场检查车辆，看其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是否取得配发的班车客运标志牌。 4.经营行为的检查。通过调取车辆监控和回放车辆动态运行轨迹、现场抽查车辆、调阅资料、询问司乘人员等方式，检查是否存在以下经营行为：①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②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③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④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⑤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⑥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不使用规定的票证；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⑧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对经营行为的检查：通过调取车辆监控和回放车辆动态运行轨迹、现场抽查车辆、调阅资料、询问司乘人员等方式，检查是否存在以下经营行为：①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②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③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④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⑤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⑥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不使用规定的票证；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⑧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对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调阅车辆档案、查看保单，检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单位）是否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检查责任险是否过期。 对乘客实名制管理的检查：现场检查售票和上车验票情况，查看省际、市际客运班线是否实行实名购票和上车进行身份查验。 对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通过调阅车辆档案资料、现场目测车辆技
26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包车客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4.《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 5.《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6.《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7.《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8.《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条； 9.《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实地检查	1.对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2.对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3.对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4.对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5.对动态监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6.对安全及应急管理情况的检查7.

27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普通货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4.《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 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九条； 6.《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7.《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8.《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实地检查	对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对于普通货运企业，检查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对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对于普通货运企业，检查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人员除外）。 对运输车辆资质的检查：对于普通货运企业，检查车辆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取得《道路运输证》）。 对经营行为的检查：通过调取监控、现场抽查、调阅资料、询问等方式，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①超范围经营；②违规装载，包括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③违规运输，包括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使用货运车辆运输旅客。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其他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未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的。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④未按规定悬挂标志，包括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 对车辆维修检测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在以下情况：①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②货运车辆每年是否定期做好综合性能检测，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③检查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对动态监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在以下情况：①拥有50辆及
28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对政府公布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实地检查	对货运源头企业安装称重和计量设备情况的检查：货运源头企业是否按要求安装称重和计量设备情况； 对货运源头企业管理制度的检查：货运源头企业是否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健全货运源头单位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对货运车辆和从业人员查验登记情况的检查：货运源头企业在货物装运前是否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 对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检查：货运源头企业是否有对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情况检查。

2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巴彦淖尔市城市客运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实地检查	对经营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检查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是否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是否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是否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是否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车辆；是否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调度员、驾驶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有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运营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是否签订运营协议，是否按照运营协议确定的线路、站点、时间、班次运营。如有调整，是否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并提前十日向社会公告。 对运营站场设置情况的检查：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设置公交站牌，并在站牌上标明线路名称、行驶方向、首末班车时间、发车间隔、所在站点和沿途停靠站点等信息。 对乘客费用情况的检查：检查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是否按照政府定价确定票价。是否公示并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是否落实减免票政策。 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检查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资金投入，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运营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检查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是否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遇到危及运营安全的紧急情况，是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3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条。	实地检查	对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检查巡游出租车经营者是否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对经营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巡游出租车经营者是否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 对出租汽车车辆情况的检查：检查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是否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是否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是否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是否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对运营服务情况的检查：检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是否有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行为，是否遵守下列规定：1.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2.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4.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5.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6.不得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检查：检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加强管理，履行管理责任，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检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是否制定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二条。	实地检查	对经营事项的检查：现场查看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事项情况：①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内容以及各项制度是否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场技术要求》（GB/T30341）的有关要求。②培训内容是否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要求施教。 对教练员管理的检查：现场查看培训机构是否每年按规定对教练员开展继续教育，询问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议开展情况，现场查看对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的公布工作。 对公示事项的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公示事项的落实情况。应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信息。应当建立学时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对学员档案的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学员档案建立的情况：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②学员档案主要包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等。③《教学日志》中的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6个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4个学时。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审核签字。⑤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对教学车辆的检查：现场查看、询问教学车辆的管理情况：①教学车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维护、检测以及更新。②教学车辆应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③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④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应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⑤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⑥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	-----------------	--------------------	---	------	--

32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六十五条； 3.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4.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5.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 6.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20230318195129	实地检查	对备案事项的检查：现场查看、询问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事项有关情况：①企业的生产厂房、停车场、技术人员、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制度，应与备案递交的材料信息一致。②企业备案的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一类、二类和三类）应达到《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和GB/T16739.2）关于生产厂房、停车场、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的要求。③配备的技术人员应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岗位设置要求，人员应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岗位任职条件。④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其备案经营项目应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经营项目范围内。 对维修经营行为的检查：现场查看、询问企业维修经营过程的事项：①应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②应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③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应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④工时定额的执行标准应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要求。⑤企业出具的结算清单或维修有关记录，其维修项目应与备案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应超范围经营。⑥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⑦承修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事先查看相关手续。⑧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建立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的情况。 对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现场检查、询问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①企业应有零配件采购台账，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留存配件来源凭证。②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应分别标识，明码标价。③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告知托修方可以自行处理。④应在经营场所公布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中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公布的质量保证期。⑤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应无偿返修，或委托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维修，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对维修档案的检查：现场查看、询问机动车维修档案建立情况。①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②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结算票据、结算清单等。③结算清
33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实地检查	对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检查：检查客运站用途是否改变，服务功能是否完善。 对客运站各种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的检查：检查客运站服务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对客车安全检查，防止危险品进站上车，载客限额售票，车辆出站的检查：检查客运站安全措施是否落实，行包安检仪是否正常使用，安检人员是否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查询售票记录、安全检查台账等看各项措施是否落实。 对进站经营车辆经营手续的检查：抽查部分现场车辆看是否在进站经营车辆台账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经营情况。 对公布进站客车的班车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的检查：检查客运站是否在适当的地方公布进站客车的班车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 对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情况的检查：检查客运站是否在适当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检查客运站台账，看是否存在乱收费情况。 对客运站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检查：检查客运站是否按相关规定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客运站各类台账和档案，信息报送的检查：检查客运站各类台账和档案是否齐全、有效。各类信息报送是否及时、准确。

3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25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2020年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随机	1.《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运证》是否合法有效； 2.是否有超范围经营行为，是否有违法收费行为； 3.海事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船舶法定证书是否齐全有效； 5.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6.水上旅游客运公司保险情况；
3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教育局	课程安排、授课内容规范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	现场检查	课程安排、授课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36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教育局	公示项目规范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现场检查	各类证件、培训内容、收费标准、教师资格、投诉电话等是否公示
37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教育局	培训时间规范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现场检查	学科类不得在寒暑假、节假日培训，周中晚上不超过20：30
38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教育局	办学许可证规范使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现场检查	有无办学许可证、培训内容是否超出许可范围
3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教育局	教师资格规范使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现场检查	教师有无相应教师资格证、是否聘用在职教师
4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教育局	教材规范使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现场检查	教材是否符合国家要求
4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粮食局	粮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生产法	随机抽查	粮食企业安全生产开展情况
42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粮食局	企业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统一协调、管理，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粮食行业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3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粮食局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相应资格。	粮食行业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4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粮食局	粮仓安全检查	粮食行业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在房式仓、筒仓(含立筒仓、浅圆仓)、筒易仓 囤及烘干塔粮食进出仓作业时：1. 是否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 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 2.是否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4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林业局	2025年违法收购、贩卖野生动物跨部门联合检查	依据《中华民族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不定向	1、店内是否存在可以违禁野生动物 2、店内进货单是否存在违禁野生动物名单 3、是否正常经营 4、是否对员工进行野生动物安全知识培训
46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林业局	违法收购、贩卖野生动物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依据《中华民族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不定项	1、店内是否存在可以违禁野生动物 2、店内进货单是否存在违禁野生动物名单 3、是否正常经营 4、是否对员工进行野生动物安全知识培训
47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林业局	野生动物联合执法检查	《中华民族野生动物保护法》	不定项	
48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民政局	对社会组织财务进行督查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地查验	
4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民政局	养老机构安全检查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现场检查	对养老机构安全进行检查
5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民政局	对社会组织各项运营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系统抽查	

5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及经济补偿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实地检查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52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商务局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1.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2.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3.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4.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5.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
53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实地检查	1.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3.《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4.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5.“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6.是否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5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商务主管部门对二手车行业的检查内容（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公布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9月14日发布的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现场检查	一、二手车经营机构是否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要求的建设条件建设 二、是否留存三年的档案 三、一站式服务流程是否上墙 四、相关证照是否上墙 五、是否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5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现场检查	1.重点对加油站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灭火装置和使用消防器材、是否按规定销售散装汽油、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并落实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2.油品购销、出入库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56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审计局	校园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管理	审计法	现场检查	

57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当事人、调查核实	1.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2.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行业规则、执业纪律情况。
58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询问律师和当事人、调查核实、听取	1.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2.律师事务所遵守行业规则、执业纪律情况。
5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司法局	对律师的监督检查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交叉检查、询问律师和当事人、调查核	1.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2.律师遵守执业规则、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6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地	律师事务所存在不正当竞争、管理混乱的处罚
6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烟草专卖局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实地检查	是否存在非主渠道购进卷烟的行为
62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项目履行建设审批情况、房地产预售违法违规检查、销售场所规范情况、房地产销售合同、相关要求备案情况进行检查。
63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6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问题隐患整改情况的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6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安全生产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66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安全监督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对建筑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企业及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67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68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对工程质量、工程资料、现场备案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检查。
6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拌混凝土质量检查管理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对生产企业资质、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现场原材料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对供货合同签订情况、原材料质量管控及检测情况进行检查。
70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168-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对检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和记录，是否从事超出资质的活动，是否按规定组织人员培训，是否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保养、校准、鉴定。

7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地扬尘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实地检查	对工地扬尘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进行检查，如运输车辆、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区、建筑土方等区域。
72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实地检查	对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法律法规及其标准规范实施监管情况，在建项目各方主体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情况。
73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建筑企业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建筑施工转包、挂靠和违法分包、违法发包等工程建设领域乱象；施工单位（包括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本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情况以及到岗履职情况；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与监理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情况以及到岗履职情况，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管理情况；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大中型施工机械的采购、租赁情况。
74	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	日常税源管理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实地检查	
75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实地检查，必要时抽样检验	1.生产环节的检查 （1）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是否真实有效。 （2）质量安全检查：农药生产企业是否生产假劣农药。 （3）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4）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规定。 2.经营环节的检查 （1）农药经营者是否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者是否经营假劣农药。 （3）农药经营者是否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4）农药经营者是否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销售的农药可追溯。 （5）经营的农药是否取得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登记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6）农药经营者是否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3.农业使用环节的检查 （1）是否建立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2）是否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 （3）是否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使用农药； （4）是否使用禁限用的农药等。

76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版）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实地检查，必要时抽样检验	1.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1）是否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有关申领使用规定 （2）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行为。 （3）质量安全检查：种子生产企业是否生产假劣种子。 （4）种子生产企业生产的种子包装、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规定。 （5）是否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加工）经营档案。 2.对农作物种子经营门店的检查 （1）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是否按规定备案。 （2）是否经营假、劣种子。 （3）销售的品种是否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4）是否违反品种审定、登记、引种有关规定。 （5）销售的种子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符合规定。 （6）是否按规定记录种子购销台账。
77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修订版）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实地检查，必要时抽样检验	（1）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2）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3）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4）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5）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展期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6）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78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对渔业生产、水产养殖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21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	实地检查	1.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2）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3）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4）在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的和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出售及准备出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 （5）炸鱼、毒鱼的，擅自使用电力、渔鹰、渔叉捕鱼的，或者使用其他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生产工具的。 2.对进行渔业生产、水产养殖、渔业执法的安全监督、执法监督检查和管理 （1）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2）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3）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4）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5）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6）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7）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的； （8）对于买卖、转借、涂改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 （9）盗窃、抢夺水产品或者破坏渔业生产设施的；炸鱼、毒鱼及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等破坏渔业资源情节严重的；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故意伤害渔政检查人员及渔业生产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79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对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实地检查，必要时抽样检验	1.生产企业的检查 （1）是否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号； （2）是否在GMP生产车间生产； （3）是否配备相应的设备与技术人员，是否规范管理； （4）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5）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情况； （6）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和二维码使用情况。 2.经营企业的检查 （1）是否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 （2）场所、人员、设施配备是否达标； （3）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4）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 （5）是否存在销售假劣兽药违法行为； （6）是否销售危化品并备案； （7）销售记录是否规范。
80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实地检查，必要时抽样检验	1.饲料生产企业 （1）是否取得生产资质； （2）是否配备相应的设备与技术人员，是否规范管理； （3）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4）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情况； （5）饲料包装是否规范； （6）是否按要求采购原料。 2.饲料销售企业（门店） （1）是否存在销售假劣饲料产品； （2）是否存在拆包销售行为； （3）制度是否健全并按要求上墙； （4）饲料销售记录是否规范。
81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对生猪和牛羊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实地检查，必要时抽样检验	1.依法取得许可证和规范使用情况； 2.水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3.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建设和配备情况； 4.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健康状况及技术达标情况； 5.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6.病害生猪（牛羊）及生猪（牛羊）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7.屠宰生猪（牛羊）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82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相关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实地检查	相关管理制度

83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地检查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84	乌拉特前旗气象局	防雷装置检测标准适用是否正确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29条	按比例随机抽查	防雷装置检测标准适用是否正确
85	乌拉特前旗气象局	防雷装置检测方法是否正确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29条	按比例随机抽查	防雷装置检测方法是否正确
86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随机抽查	检查生产建设单位的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变的违法行为
87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现场检查	检查生产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
88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是否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现场检查	检查生产建设单位是否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9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对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随机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查
90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随机	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情况

91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用水企业许可用水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随机	
92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93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住宿业卫生规范》《沐浴场所卫生规范》《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	实地检查	
94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95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卫生监管工作规范》	实地检查	
96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工作场所卫生管理规定》	随机抽查	
97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旅游景区、旅行社、旅行社分社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旅游景区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旅游景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旅游景区经营者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监督旅游景区经营者制定景区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旅游景区经营者的旅游服务活动；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并接受其投诉；其他依法应履行的职责。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旅游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98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5号，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实地检查	1、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检查； 2、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法规禁止内容的检查； 3、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检查； 4、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检查； 5、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检查； 6、对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检查； 7、对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检查； 8、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检查； 9、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检查； 10、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各类标志的检查； 11、对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检查； 12、对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不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的检查； 13、对未按规定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检查
99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实地检查	1、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3、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5、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6、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7、经营非网络游戏；8、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9、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1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1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1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1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14、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1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经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16、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1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规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100	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 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检查消防档案、实	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十条 对单位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 （二）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四）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 （六）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七）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八）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九）是否依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对单位进行检查时，检查的部位、数量可以采取抽查的方式。 第十一条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抽查，除检查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 （二）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是否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四）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101	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双随机一公开	
102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103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落实工作，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现场检查	
104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现场检查	
105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现场检查	

106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现场检查	
107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现场检查	

108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现场检查	
109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110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6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质量。	随机	
111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1.【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2016年12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212号）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年度检查制度，对全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	
112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本）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	

113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随机	
-----	------------	------------	---	----	--

114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1.【部委规章】《土地监察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 第十九条 对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检查内容，土地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一）根据土地监察工作计划，定期、不定期地对监察对象执行和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针对某一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定的监察对象的特定活动进行专项检查； （三）为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对监察对象活动的全过程进行事先检查、事中检查和事后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本）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随机	
115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随机	
116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管理实施监督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管理实施监督1.【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2016年12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212号）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管理实施监督 随机	随机	

119	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1.【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公布 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第三款 本规定所称期刊又称杂志，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者年、季、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成册连续出版物。 第二条 第四款 本规定所称期刊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期刊社。法人出版期刊不设立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期刊编辑部视为期刊出版单位。 第五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1、检查是否办理《期刊出版许可证》以及是否进行年度核验，检查是否有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人员，检查是否有适应工作需求的固定的工作场所。2、检查期刊内容是否合规以及是否有超出业务范围的活动。
120	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	对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的监督管理	1.【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2003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8号公布 根据2004年6月18日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令第24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实地检查	1、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必要的设备，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人员，检查相关制度是否齐全。2、检查是否出售、传播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规及违法犯罪行为。4、检查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21	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	对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实地检查	1、检查是否有经营许可证，检查是否有固定经营场所，检查各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2、检查是否出售、传播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光盘及磁带磁盘。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122	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	对举办涉及著作权的展会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2010年5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0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71号公布 自2010年6月26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举办涉及著作权的展会活动，举办者应当向展会所在地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1、检查展会活动是否报备。2、检查展出内容是否是否超出报备范围。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123	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	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实地检查	1、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必要的设备，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人员，检查相关制度是否齐全。2、检查是否出售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规及违法犯罪行为。4、检查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24	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1.【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报纸出版单位及其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1、检查是否办理《报纸出版许可证》及是否进行年度核验。2、检查是否有固定工作场所、符合资格条件的编辑人员，检查是否出台相关工作制度。3、检查报纸内容是否合规

125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市场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26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	1.《广告法》；2.《互联网广告暂行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1.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2.询问涉嫌违法的有关当事人，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3.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后台数据，采用截屏、页面另存、拍照等方法确认互联网广告内容；4.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127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一）质量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1.查组织机构，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2.查管理职责，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3.查有效实施，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二）生产资源提供情况的检查1.查生产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2.查检验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检验设施及场所，是否能正常运转，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具有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三）人力资源要求情况的检查1.查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2.查检验人员，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要求，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四）技术文件管理情况的检查1.查技术标准，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中证产品有关的标准，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2.查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工艺文件的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五）过程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1.查采购控制，是否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并记录。2.查现场管理，是否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的放置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放置。3.查质量控制，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4.查不合格品，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六）否决项情况的检查1.查生产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生产设施及场所。2.查出厂检验，是否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七）其他情况的检查1.核实监督抽查情况，是否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2.核实质量违法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128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现场检查	（一）质量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1.查组织机构，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2.查管理职责，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3.查有效实施，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二）生产资源提供情况的检查1.查生产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2.查检验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检验设施及场所，是否能正常运转，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具有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三）人力资源要求情况的检查1.查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2.查检验人员，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要求，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四）技术文件管理情况的检查1.查技术标准，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述的与中证产品有关的标准，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2.查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工艺文件的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五）过程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1.查采购控制，是否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并记录。2.查现场管理，是否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的放置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放置。3.查质量控制，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4.查不合格品，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六）否决项情况的检查1.查生产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生产设施及场所。2.查出厂检验，是否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七）其他情况的检查1.核实监督抽查情况，是否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2.核实质量违法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129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家用汽车“三包”规定执行情况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检查。
130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1.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信息是否与所取得的许可证载明的对应内容相一致；2.核查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与企业实际生产的目录内产品相符合。
131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1.质量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2.生产资源提供情况的检查；3.人力资源要求情况的检查；4.技术文件管理情况的检查；5.过程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6.否决项情况的检查；7.其他情况的检查；具体检查内容依据《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132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9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2.进货查验结果的检查；3.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4.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9.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的检查。
133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1.《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企业资质；（二）生产环境条件；（三）进货查验结果；（四）生产过程控制；（五）产品检验结果；（六）贮存及交付控制；（七）原辅料的贮存管理、运输和贮存条件符合要求；（八）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九）从业人员管理；（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34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1.经营资质的检查；2.经营条件的检查；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5.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7.食品贮存情况的检查。
135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1.经营资质的检查；2.经营条件的检查；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5.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7.食品贮存情况的检查。

136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1.经营资质的检查；2.经营条件的检查；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5.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7.食品贮存情况的检查。
137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3.《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4.《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5.《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6.《反食品浪费法》；7.《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与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一致。2.未超出许可经营项目开展餐饮服务活动。3.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4.曾开展过日常监督检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5.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线上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名称、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公示信息真实，及时更新。6.食品经营许可证合规性检查。
138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3.《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4.《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5.《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6.《反食品浪费法》；7.《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随机抽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进货查验记录和合格证明文件。2.食品贮存区不存在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情形，未存放有毒有害物质；食品贮存符合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有标识等要求。3.需冷冻（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时按要求进行冷冻（藏）。冷冻（藏）设施中的食品不存在原料、半成品、成品混放等情形；冷冻（藏）设施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冷冻（藏）温度符合要求。4.现场未查见无标签标识、无法说明来源以及其他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物质。5.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供货者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现场评价。6.在加工间和贮存设施内随机抽查的食品原料感官性状无异常、食品包装和标签标识符合要求。未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7.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并如实记录。8.食品加工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和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用水通过净水设施处理，或使用预包装饮用水、煮沸冷却后的生活饮用水。9.食品添加剂存放、使用、管理符合要求。10.未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品种。
139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3.《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4.《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5.《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6.《反食品浪费法》；7.《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具有与其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等。2.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3.不存在《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4.食品原料洗净后使用。各类水池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分类清洗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清洁外壳。5.盛放调味料的容器保持清洁，加盖存放。煎炸油的色泽、气味、状态无异常，必要时进行检测。油炸类食品、烧烤类食品、火锅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符合要求。6.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的标识、设施、人员及操作符合要求。7.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一次性集体聚餐人数超过100人或为重大活动供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留样。8.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未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未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未设置酒精销售点。

140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4.《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5.《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6.《反食品浪费法》；9.《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备餐场所、备餐人员个人卫生、盛装食品成品的容器和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菜肴围边和盘花符合要求。食品存放温度和时间符合要求。2.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学校食堂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3.具备符合贮存、运输要求的设施设备。食品的传送电梯、配送车辆、存放食品的车厢或配送箱（包）、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配送容器符合要求。食品配送过程符合要求。4.中央厨房配送过程中，食品的包装或盛放符合要求，包装或盛放容器上标注的信息符合要求。5.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过程中，食品的盛放容器密闭，食品容器上标注的信息符合要求。7.外卖送餐人员保持个人卫生、配送箱（包）保持清洁。配送箱（包）中，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品分隔放置，并保证食品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141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4.《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5.《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6.《反食品浪费法》；11.《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餐具具清洗水池专用，标有明显标识，满足清洗需要。使用的洗涤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标识齐全。2.采用物理消毒的，消毒设施（包括一体化洗碗消毒机）运转正常并能满足消毒需要。采用化学消毒的，使用的消毒剂为正规产品，消毒液使用、配制等符合要求。3.保洁设施符合相关要求，保洁设施内存放的餐饮具保持清洁。4.使用集中清洗消毒餐饮具的，查验、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餐饮具包装无破损、标识符合要求、在使用期限内。5.未发现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142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4.《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5.《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6.《反食品浪费法》；13.《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未在餐饮经营场所内饲养、暂养和宰杀畜禽；场所及设施设备布局合理。2.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环境清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无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3.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洗手、消毒、三防等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具有设施设备维护记录。4.有害生物防治措施有效，不存在明显的有害生物活动迹象。餐饮服务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有定期除虫灭害记录。5.卫生间设置位置符合要求，能够保持清洁。6.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及清理符合要求。
143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4.《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5.《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6.《反食品浪费法》；15.《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建立并不断完善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制定加工操作规程。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2.餐饮服务企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留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职文件等证明材料。3.随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食品安全知识，结果符合要求。4.餐饮服务企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5.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有食品安全自查记录，自查频次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自查内容真实反映管理现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6.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进行检验检测，有检验检测记录。7.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

144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4.《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5.《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6.《反食品浪费法》；17.《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制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2.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做好培训记录。3.有每日健康检查（晨检）记录。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未患有碍食品安全病症或手部有伤口。4.在岗从业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手部清洁，无留长指甲、涂指甲油、饰物外露等情形。5.在岗从业人员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专间、专用操作区和其他操作区的从业人员工作服有明显区分。6.专间及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佩戴清洁的口罩，口罩遮住口鼻。7.公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9.主要负责人知晓食品安全责任，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按《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并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
145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4.《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5.《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6.《反食品浪费法》；18.《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按照《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及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进行检查。
146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止餐饮浪费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培训，防止食品浪费。2.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3.未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4.单位食堂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根据用餐人数采购、制餐、配餐，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烹饪水平。5.在经营过程中未造成食品严重浪费。6.餐饮外卖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餐饮外卖平台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平台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小份菜品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
147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监督检查：1.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是否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2.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等是否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3.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入场销售档案；是否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是否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4.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5.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是否进行检查。6.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7.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是否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8.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9.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是否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

148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销售者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是否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2.销售者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是否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是否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3.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是否不少于6个月。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是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是否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6个月。 4.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是否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是否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6个月。 5.销售企业是否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6.销售者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是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7.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149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3.《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4.《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5.《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经营资质的检查1.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2.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依法进行备案。3.实际经营的特殊食品类别与许可证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中相关内容相符。4.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二）经营条件的检查：查验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三）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检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是否正常；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四）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检查：检查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五）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六）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贮存食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并保存上述监督检查记录。

150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3.《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4.《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6.《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经营资质的检查1.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2.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依法进行备案。3.实际经营的特殊食品类别与许可证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中相关内容相符。5.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二）经营条件的检查：查验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三）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检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是否正常；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四）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检查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五）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六）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贮存食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食品召回。
-----	--------------	------------------	--	-----------	--

151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食品安全法》；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经营资质的检查1.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2.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依法进行备案。3.实际经营的特殊食品类别与许可证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中相关内容相符。6.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二）经营条件的检查：查验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三）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检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是否正常；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四）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检查：检查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五）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在岗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六）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贮存食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152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3.《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2.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质的检查；3.使用登记情况的检查；4.设备检验情况的检查；5.安全附件检定、校验情况的检查；6.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7.自行检查和维保情况。
153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3.《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8）。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行政许可的检查；2.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3.质量安全责任落实的检查；4.生产档案的检查；5.检验资料的检查；6.整改情况的检查；7.变更申请的情况。
154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查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
155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4.《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5.《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的检查；2.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的检查；3.对检验检测机构符合性相关信息的检查；4.对检验检测机构有效性相关信息的检查。

156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一）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1.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标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低于，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2.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检查制定的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重点检查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属于淘汰类别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3.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企业执行国家标准的，检查该国家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国家标准是否废止。企业执行行业标准的，检查该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行业标准是否废止。企业执行地方标准的，检查该地方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地方标准是否废止。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没有的，通知相关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标准发布文本、发布文件或发布公告），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证明材料的对应信息一致。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该企业标准编号是否符合《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4.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是否公开了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如果未公开，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157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检查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低于，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2.团体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检查制定的团体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重点检查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属于淘汰类别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3.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T/XXX XXX—XXXX：年代号、团队标准顺序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未按照上述规则编号的，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158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1.《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企业产品是否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检查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的，是否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一）食品、农副食品、酒、饮料、茶、烟草制品；（二）种子、农药、肥料、饲料、日用化学品；（三）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保健品；（四）纺织服装、皮革制品、纸制品、工艺美术品。如没有标注商品条码，则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2、相关单位是否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是否有下列行为：（一）使用未经核准注册或者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二）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三）其他违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行为。如有以上行为，则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59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现场检查	1.检查专利法律文件是否有伪造的情况，应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编造不存在的专利号、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等专利文书；2.检查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变造的情况，应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篡改专利名称、专利权人、说明书、权利要求等内容的情况。
160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现场检查	1.已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是否存在专利权类别、专利号、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专利申请标记或其他不规范行为；2.产品专利宣传是否存在假冒专利的情况。
161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4.《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一）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服务提供市场主体。（1）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商标注册证书和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商标情况，看两者是否一致；（2）检查商标注册人名义和地址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登记事项与商标注册证载明事项，看两者是否一致；（3）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多件注册商标，少于5件的，全部检查，多于5件的，在5%比例内抽查。2.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属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1）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明确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关系；（2）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人商品标注情况，看是否标注了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3.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检查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草制品商标注册证。4.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1）查看市场主体商品商标是否标注有“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或？；（2）如有上述标注，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注册证。5.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服务提供市场主体。对照《商标法》第十条内容，检查市场主体生产商品商标标注情况。6.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检查市场主体商品包装标注情况、服务商标使用情况、广告宣传材料内容，看其有无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162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1.检查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是否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是否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查看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有《集体商标使用证》。核对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是商标注册人章程中的集体成员。2.检查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未履行该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证明商标。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人是否有《证明商标使用证》。3.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注册人是否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人是否与商标注册人一致。

163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三)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情况。(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印制档案; (2) 抽查2份商标档案, 检查商标印制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 看上述证明材料及商标标识是否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2.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情况。(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2) 现场抽查2户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 验证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是否落实。
164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网络在线检查。浏览商标代理机构网站(如有), 查看其商标代理业务推广广告宣传情况; 2.现场检查。查看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推广书面广告宣传材料; 随机抽取2户商标代理服务对象进行电话回访, 了解其有无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情况。
165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修改);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施行)。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二)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主要采用调阅资料和认证档案、产品基本信息核查、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的方法。1.列入目录的产品未认证,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判定企业产品是否属于CCC目录管理产品, 如是, 查是否获得CCC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及编号的有效性。查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信息的一致性; 如有没获得CCC认证证书的情况, 确认产品是否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认证证书覆盖场所与组织实际场所是否一致: 收集认证证书和实际地址不一致证据。认证证书覆盖产品范围是否超出营业执照范围: 收集认证证书和超出营业执照范围证据。3.认证机构是否按期开展监督检查: 是否有最近一次工厂检查报告及不符合项报告; 工厂检查问题整改是否确认。4.认证情况: 认证人员是否到现场, 如果人员未到现场收集证据; 实际审核人/日。5.关键件控制: 对关键件的检验/验证是否符合组织相关检验文件要求。6.生产工艺: 是否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场工艺流程是否与原工艺流程一致。7.生产记录: 是否有生产记录。8.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是否满足认证产品的需要; 生产设备状态是否良好。9.生产环境: 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生产要求。10.检验、检测: 是否有检验检测试验室; 是否有固定的检验人员; 检验检测设施是否完好; 仪器设备是否正常使用、保养; 检定及校准证书是否有效; 检验检测项目是否符合检验文件要求; 是否有检验记录和/或检验报告。11.产品: 是否有获证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获证产品若发生变更, 变更是否有批准书; 现场产品与型式试验报告是否一致; 生产产品、产品入库及销售台账是否与认证情况相一致。12.证书标志: 产品是否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包装、说明书、宣传册等是否有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13.证书、监督抽查: 证书是否暂停、注销或撤销, 暂停、注销或撤销的原因(附材料); 有无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投诉、媒体曝光。
166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修改);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认证活动的合法合规检查; 2.获证企业(产品)符合性检查。
167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检查经营者进货台账或进销货票据, 询问工作人员, 检查商品包装上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 看是否存在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
168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符合产品包装、标识要求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检查商品包装、标牌、说明书、合格证明等情况
169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询问工作人员, 查看商品包装和标识, 看是否存在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

170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询问经营者进货时是否索要相关证票，是否建立进货台账，检查商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及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查看是否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171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五)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的检查。检查进销货票据、商品包装和标识，询问工作人员，看是否存在购进或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行为。
172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审查登记义务的检 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检查经营者主体资格审查台账和清单，查看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看是否存在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
173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3.《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4.《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5.《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6.《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7.《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8.《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9.《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二)对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的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四)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行为的监督检查；(五)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监督检查。
174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含医疗机构制剂)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4.《中药品种保护条例》；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6.《反兴奋剂条例》；7.《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8.《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9.《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10.《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11.《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1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13.《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4.《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15.《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6.《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17.《药品进口管理办法》；18.《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19.《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现场检查	一、零售药店：(一)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二)含特殊药品类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三)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五)含兴奋剂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六)儿童用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七)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八)网络销售药品检查；(九)执业药师注册检查；(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全要素检查；(十一)药品安全生产检查；二、医疗机构：(一)医疗机构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二)含特殊药品类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三)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五)含兴奋剂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六)儿童用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七)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75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4.《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5.《中国药典》。	现场检查	疫苗储存运输质量的监督检查。
176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现场抽查	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检查。
177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	按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检查。

178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现场抽查	(一)检查合同内容是否伪造、虚构合同主体和合同标的物,隐瞒重要事实,利用虚假手段等诱人订立合同的情形。(二)检查合同内容是否有贿赂、胁迫等、恶意串通,订立合同的情形。(三)检查格式合同内容是否有故意免除、擅自减轻自身责任的情形。(四)检查格式合同内容是否在格式条款中有加重消费者违约金、赔偿金,保证责任的情形。(五)检查格式合同内容是否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变更、解除,请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解释合同和提起诉讼的权利的情形。
179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的监督管理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3.《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4.《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5.《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6.《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7.《牙膏监督管理办法》;8.《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9.《化妆品功效宣称规范》。	现场抽查	(一)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二)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三)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四)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180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毒性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毒性药品管理办法》;2.《关于切实加强医疗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	现场抽查	按照《医疗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医疗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检查。
181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3.《个人独资企业法》;4.《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5.《电子商务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182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4.《合伙企业法》;5.《个人独资企业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商业化);2.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183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3.《合伙企业法》。	现场检查	1.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184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3.《合伙企业法》。	现场检查	1.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检查事项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185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4.《农民专业合作社法》;5.《电子商务法》。	现场检查	1.查看房屋产权证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186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现场检查	1.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187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现场检查	1.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188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现场检查	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瞒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189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版）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但以企业提交的最新章程为准。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①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②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

190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版）；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①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②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①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②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工商处罚信息自查，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191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现场检查	1.检查是否存在超过政府定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2.是否存在超过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192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1.《直销管理条例》；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一）重大变更的检查1.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2.并非所有变更都进行检查，仅对重大变更进行检查，目前仅投资者变更属于重大变更。如果直销企业是非上市公司，仅检查股东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如果直销企业是上市公司，因股东数量可能很多，仅检查实际控制人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3.在检查中，对于股东是否发生变化，需查看直销企业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时股东信息、之后的股东情况变化信息、检查时股东情况，如股东发生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需要企业提供书面陈述，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可不用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二）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1.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2.需检查直销企业是否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检查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是否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检查直销员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是否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3.检查中，需查看企业的直销员计酬制度，企业的直销员报酬发放记录等信息。如企业有专人负责计酬和报酬发放，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三）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1.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2.关于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1）直销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2）直销企业是否建立了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直销信息；（3）直销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是否与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向政府部门报备的网址是否与实际披露网址一致，社会公众登录企业官网后是否能轻易找到直销披露网页或版块；（4）在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上，直销企业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93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经营者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一）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1.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是否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2.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是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3.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是否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4.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是否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5.网络交易经营者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和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6.网络交易经营者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采用误导性展示，好评前置、差评后置，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7.网络交易经营者是否违反消费者意愿，以直接捆绑的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8.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是否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194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195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现场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196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食品安全法》；3.《药品管理法》；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或批准文号，发布相关广告内容是否与批准文件内容一致，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97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1.《广告法》。	现场检查	1.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2.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3.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4.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5.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10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各自监管职责需求，在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清单内，各市场监管所自主选择抽查事项开展。